

五邑司徒浩中學

《校友會會章》

2010 年 12 月 18 日第九屆全體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1.1 名稱

本會名稱為“五邑司徒浩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校友會”）。

1.2 地址

本會的註冊地址為九龍，藍田，啟田道七號，五邑司徒浩中學。

1.3 宗旨

1.3.1 提高校友與母校之聯繫及增進校友間之友誼。

1.3.2 為校友於升學及就業方面提供指導及援助。

1.3.3 為校友謀取福利及提供各類文娛康樂活動。

1.4 校友會年度

每屆校友會年度由上屆週年大會至來屆週年大會完結時結束。

第二章 會員資格

2.1 會員

所有曾在本校就讀之學生均有資格成為校友會會員。

2.2 入會手續

2.2.1 凡具備入會資格而欲申請入會者，須填寫校友會申請表格。

2.2.2 所有入會申請必須經校友會顧問老師審核並批准。

2.2.2 所有入會申請必須經校友會幹事會審核並批准。

2.2.3 凡經校友會顧問老師接納入會者，繳付會費後即成為永久會員。

2.2.3 凡經校友會幹事會接納入會者，繳付會費後即成為永久會員

2.3 會員應有之義務與權利

2.3.1 參予所有校友會主辦之活動及享有校友會所提供之福利。

2.3.2 會員可享有選舉校友會幹事之投票，提名及被提名之權利，在所有全體會員大會上享有動議，和議，投票及動議修改所有決議權之權利。

2.3.3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校友會之會章及校友會通過之決議，並須維護及提高校友會之聲譽。

2.3.4 本會會員有權提名或參選成為「校友校董」，而獲選者將加入本校的法團校董會。

2.4 停止及開除會籍

所有會員，如有觸犯會章，校友會所定之任何規例，侵犯其他會員權益或損害校友會聲譽者，幹事會有權暫停會員之會籍，直至召開全體大會，以決定是否取消其會籍。

第三章 全體會員大會

3.1 週年會員大會 (Annual General Meeting)

3.1.1 週年會員大會每隔十二個月舉行一次，由校友會主席與顧問老師召開，日期及地點由校友會幹事會及顧問老師決定。

~~3.1.1 週年會員大會每隔十二個月舉行一次，由校友會幹事會召開，日期及地點由校友會幹事會及顧問老師決定。~~

3.1.2 週年大會議程

- (1) 通過大會議程
- (2) 通過上次週年大會會議紀錄
- (3) 通過校友會週年報告
- (4) 通過校友會週年財政報告
- (5) 修改會章
- (6) 選舉下年度校友會幹事
- (7) 其他事項

3.1.3 召開週年會員大會通告

所有全體會員大會之通告及議程，必須於開會日期七日前於本校網址上發佈給所有會員。

3.1.4 開會法定人數

所有全體會員大會出席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會員人數的十分之一（幹事會成員不包括在內）。是日若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於三十分鐘後同地點再次舉行，而法定人數則改為不少於會員人數的二十分之一（幹事會成員除外）。若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於三十分鐘後立即召開會員大會，而出席人數必須為不少於五人（幹事會成員不包括在內）。

3.1.5 大會主席

大會主席必須由校友會幹事會主席擔任。如幹事會主席缺席，

由副主席擔任大會主席。如正副主席皆缺席，則即席由出席全體會員推選大會主席。

3.1.6 所有大會中之決議均以簡單投票制通過。大會主席於任何會議中均沒有投票權，惟表決時，若正反票數相等，可投出決定性的一票。

3.2 會員大會 (General Meeting)

3.2.1 會員大會在幹事於有須要的情況下召開

3.2.2 召開會員大會通告

所有全體會員大會之通告及議程，必須於開會日期最少七日前於校友會網址上發佈給所有會員。

3.2.3 開會法定人數

出席人數不少於五人（不包括幹事會會員）。

3.2.4 大會主席

大會主席必須由校友會幹事會主席擔任。如幹事會主席缺席，由副主席擔任大會主席。如正副主席皆缺席，則即席由出席全體會員推選大會主席。

3.2.5 所有大會中之決議均以簡單投票制通過。大會主席於任何會議中均沒有投票權，惟表決時，若正反票數相等，可投出決定性的一票。

第四章 幹事會

4.1 組織

4.1.1 幹事會顧問

- (1) 榮譽會長 — 由五邑司徒浩中學在任校長出任
- (2) 顧問老師 — 由被邀請之老師出任（最少兩位）

4.1.2 執行幹事

執行幹事人數最少必須為五人，以及包括以下當然職位：

- (1) 主席
- (2) 副主席
- (3) 文書
- (4) 財政
- (5) 康樂

4.2 職權

校友會幹事會代表校友會策劃及執行校友會之一切事務。

4.3 幹事會各成員之職責

4.3.1 主席為幹事會之最高代表，負責領導其他幹事會成員執行會務，並為所有校友會全體會員大會之大會主席及出席校董會會議。

~~4.3.1 主席為幹事會之最高代表，負責領導其他幹事會成員執行會務，並為所有校友會全體會員大會之大會主席及出席校董會會議。~~

4.3.2 副主席輔助主席執行所有主席之職務，於主席缺席時出任所有全體會員大會之主席及署理主席之職務。

4.3.3 文書負責處理校友會所有文書工作，會議紀錄及草擬校友會之週年報告提交週年大會通過。

4.3.4 財政負責校友會所有帳項紀錄及草擬校友會之週年財政報告，並提交週年大會通過，而一切金錢存取則由顧問老師負責。

~~4.3.4 財政負責校友會所有帳項紀錄及草擬校友會之週年財政報告，並提交週年大會通過，而一切金錢存取則由顧問老師負責。~~

4.3.5 康樂負責策劃，籌備及安排校友會主辦之文娛康樂活動。

4.4 選舉

4.4.1 校友會幹事會各職位之選舉於每年之週年大會中進行。

4.4.2 幹事會週年選舉由在任之幹事會主持。

4.4.3 幹事會須邀請五邑司徒浩中學顧問老師出任週年大會及選舉幹事之監察員。

4.4.4 選舉用選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獲最高票數之候選內閣，當選為幹事會。

4.4.5 當選幹事必須在週年大會散會後兩星期內，協商互選主席及副主席等其他職位，並須將結果在本校網址上通知所有會員。

4.5 幹事離職

4.5.1 幹事若離職必須於離職前一個月以充分理由書面通知幹事會及獲幹事會通過，方可辭退其職務。

4.5.2 若主席一職出缺時，由副主席遞補。其他幹事會成員出缺，補缺人選得由幹事會或顧問老師提名，並交雙方通過。

~~4.5.2 若主席一職出缺時，由副主席遞補。其他幹事會成員出缺，補缺人選得由幹事會主席提名，並交幹事會通過。~~

4.6 幹事任期

幹事任期為一年。若任期一年後，新一屆幹事會未能組成，則由現任幹事會連任，最多可連任一年；但若現任幹事會未能連任，校友會會務則待新一屆幹事會能組成後才繼續。

4.6 幹事任期

幹事任期為二年。若任期二年後，新一屆幹事會未能組成，則由現任幹事會連任，最多可連任二年；但若現任幹事會未能連任，校友會會務則待新一屆幹事會能組成後才繼續。

4.7 幹事會成員會議（Committee Meeting）/ 幹事會事務小組會議

4.7.1 幹事會成員會議在幹事會主席及另外兩位幹事認為有須要的情況下召開；幹事會事務小組會議在該小組組長有須需要的情況下召開。

4.7.2 幹事會成員會議法定人數為過半數幹事；幹事會事務小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小組過半數組員。

4.7.3 以上兩種會議中之決議均以簡單投票制通過。會議主席於任何會議中均沒有投票權，惟表決時，若正反票數相等，可投出決定性的一票。

4.7.4 會議主席

幹事會成員會議主席必須由校友會幹事會主席擔任。如幹事會主席缺席，由副主席擔任主席。如正副主席皆缺席，則即席由出席全體會員推選會議主席。而幹事會事務小組會議必須由小組組長擔任，如組長缺席，則即席由出席組員推選會議主席。

第五章 財政

5.1 會費

會員會費港幣二十元，會籍為終身制。

5.2 財政年度

校友會財政年度與校友會年度之起迄必須一致。

5.3 財政核數

校友會週年財政報告之榮譽核數人為五邑司徒浩中學委任之一位老師。週年財政報告在提交週年大會通過前必須經榮譽核數人查核。

5.4 財政草擬

財政草擬之週年財政報告，經榮譽核數人查核後，必須於週年大會七天前於本校網址上發佈。

5.5 財務管理

5.5.1 校友會名下之收支票據，必需由一位顧問老師簽署，並由其中一位幹事蓋上校友會印鑑，方能生效。

5.5.1 校友會名下之收支票據，必需由財政簽署，並由文書蓋上校友會印鑑，方能生效。

5.5.2 校友會所有現金結存皆由顧問老師保管，而會中的臨時支出也由顧問老師代付。

5.5.2 校友會所有現金結存皆由財政保管，而會中的臨時支出也由財政代付。

5.6 校友會支出

5.6.1 校友會顧問老師有權決定有關本會每次不多於港幣一千元的支出。

5.6.1 校友會財政有權決定有關本會每次不多於港幣一千元的支出。

5.6.2 所有有關本會不超過港幣一萬元的支出均須獲得幹事會批准方可使用。

5.6.3 所有有關本會超過港幣一萬元的之支出均須於會員大會上獲得議決方可使用。

5.7 捐獻

5.7.1 所有贈與本會之捐獻必須獲得幹事會之議決方可決定接受與否。

5.7.2 幹事會有權決定所有捐獻之用途。

5.7.3 任何捐獻經幹事會接納後均不得退還。

第六章 校友校董選舉

6.1 簡介

校友校董的選舉乃按照教統局《教育條例》的規定而進行。

6.2 候選人資格

6.2.1 學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6.2.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a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b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6.3 人數和任期
設校友校董【Alumni Manager】一人，其任期為兩年，並須配合學校法團校會【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IMC)】的任期。
- 6.4 提名程序
- 6.4.1 選舉主任
由本會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6.4.2 提名
- 6.4.2.1 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6.4.2.2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 6.4.3 候選人資料
- 6.4.3.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本會的規定，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本會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6.4.3.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通知所有校友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
- 6.5 投票人資格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6.6 選舉程序
- 6.6.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6.6.2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6.6.3 點票

6.6.3.1 投票與點票將同日進行，並邀請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6.6.3.2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本會將進行第二輪投票，若候選人的得票仍然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6.6.4 公布結果

6.6.4.1 選舉主任會向所有校友會會員發佈有關選舉的結果。

6.6.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6.6.5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校董選舉後，本會須向本校的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

6.6.6 罷免校友校董

如本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

6.6.7 填補臨時空缺

若校友校董於任內出缺，則由應屆選舉中第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補上，或由本會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補選校董的任期為原任校董的餘下任期。

第七章 修改會章

7.1 校友會會章之修改必須經全體會員大會以簡單投票制通過。

7.2 修改/增訂會章必須由幹事會動議。